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马金保：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金保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聪：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聪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路航：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路航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广：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广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初桂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初桂萍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尹富祥：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尹富祥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金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金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瑜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瑜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进弟：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进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钱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钱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婷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婷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永宁县望远镇盈川购经销部、戴源、刘海东、马学林、高冠群、宁夏发源地电商股份有限公司、马莉、于浩、贺兰县桃林街合美嘉针织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永宁县望远镇盈川购经销部、戴源、刘海东、马学林、高冠群、宁夏发源地电商股份有限公司、马莉、于浩、贺兰县桃林街合美嘉针织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景、付银霞、黄杰、丁晓娟、何金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王景、付银霞、黄杰、丁晓娟、何金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静鑫力百货商行、银川市兴庆区东晨商行、宁夏发源地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张鑫、徐乾、李鹏娟、刘海东、戴源、高冠群、马学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静鑫力百货商行、银川市兴庆区东晨商行、宁夏发源地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张鑫、徐乾、李鹏娟、刘海东、戴源、高冠群、马学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浩：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魏仙红与被告德泓国际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670号

韩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灵武市东塔镇人民政府与被告韩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6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灵武市东塔镇人民政府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140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共计3740元，由原告灵武市东塔镇人民政府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马辉：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国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万元，支付利息197908元（暂计算至2023年2月20日），之后利息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3）宁0521执恢71号之一

谢建新：

关于崔学胜与谢建新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各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本院依法以（2023）宁0521执恢7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对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谢建新名下位于中宁县平安东街世纪花园西区5号楼2单元502室房屋（不动产权证号：6401313328）进行评估、拍卖，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令、限制高消费令、（2023）宁0521执恢7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选定评估机构通知书、现场勘查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们）携有效证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公告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到本院209办公室选定评估机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本院将按有关法律程序进行。同时告知你（们）在选定评估机构之后第3日进行现场勘查，现场勘查后第20日前往我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逾期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评估报告送达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对报告无异议，本院将按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结论予以拍卖、变卖。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23民初93号

包福臣、张晓琴、范鹏宇、刘春晨：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包福臣、张晓琴、范鹏宇、刘春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建桦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包福臣、张晓琴、范鹏宇、刘春晨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包福臣、张晓琴偿还原告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8900元，利息9331.4元，本息共计168231.4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2022年9月21日之后的利息，按照本案《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二、被告范鹏宇、刘春晨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范鹏宇、刘春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包福臣、张晓琴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65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包福臣、张晓琴、范鹏宇、刘春晨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2164号

曹克建：

本院受理上诉人贺彦雪与被上诉人宁夏瑞鸿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民终2164号案件的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204法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3343号

宁夏中港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海悦旅行社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中港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线路押金1000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团款42900元；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湖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文进、马晓艳：

本院受理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执行马文进、马晓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宁0106民初11180号民事调解书。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对被执行人马晓艳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幸福世家28号楼3单元602室（产权证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6088219号）房屋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3年6月2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室选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7月21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304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1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于2023年8月7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如无异议于2023年8月2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本院将按照网络司法拍卖程序在淘宝网进行拍卖。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丰裕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李少军、李淑娟、张孝：

本院受理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北街支行申请执行宁夏丰裕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李少军、李淑娟、张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宁01民终492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对被执行人李少军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同心路文化广场2号（产权证号：2015013953）、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同心路文化广场（产权证号：2015013952）、位于银川市西夏区同心路文化广场1号（产权证号：2015013954）房屋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3年6月2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室选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7月21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304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1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于2023年8月7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如无异议于2023年8月2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本院将按照网络司法拍卖程序在淘宝网进行拍卖。特此公告。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权、杨秀兰：

本院受理原告张天林、王月珍与被告王权、杨秀兰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02民初8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权、杨秀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助原告张天林、王月珍将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山街开发3#住宅楼2-202室（产权证号3289）房屋过户登记至原告张天林、王月珍名下；二、驳回原告张天林、王月珍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减半收取100元，由原告张天林、王月珍负担50元，由被告王权、杨秀兰负担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权、杨秀兰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21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宁夏宏建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3）宁0502民初1664号原告宁夏翔辉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宏建劳务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塔吊租赁合同》；2.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违约金8.88万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经济损失1万元；4.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马福照、李新建：

本院受理（2023）宁0502民初1889号原告中卫市柔远镇高磊建筑设备租赁站与被告马福照、李新建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马福照、李新建向原告支付建筑设备租赁费61600元；2.判令被告马福照、李新建向原告赔偿逾期支付租赁费的违约金14784元（计算至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0日之后的违约金计算至租赁费及违约金付清之日；3.判令被告马福照、李新建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4000元。以上合计80384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6时（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柔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恢247号

马跃忠：

本院在执行孙浦与马跃忠、马正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马跃忠未能按本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0）金民初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马正侠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7号公寓1012室房屋予以评估，进入评估程序。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3年6月19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3年7月25日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你于2023年8月9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3年8月10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明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张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诉被告宁夏明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张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宁夏明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快贷借款本金160587.67元、利息2574.5元，总计163162.17元，截至2022年12月5日及以后的利息随本金清偿至执行结案；2.判令张静对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承担共同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上述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1650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贺兰县人民法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存珍、王白女：

本院受理原告马合克、马存花与被告王存珍、王白女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立即支付欠二原告被法院划扣的二被告贷款13296.68元；利息398.88元（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3月8日共计6个月，13296×0.06/12×6-398.88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由二被告按照银行同期利率支付2023年3月9日以后至还清欠款为止的利息；3.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立案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永宁县人民法院闽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孙敦明：

本院受理原告梅定旺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宁0106民初3657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朱江涛：

本院受理原告马新宝与被告宁夏立迪劳务有限公司、朱江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宁0106民初2564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朱广亮：

本院受理原告柴克国与被告朱广亮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宁0106民初2824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6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渊、马雪梅：

本院受理原告杨绍伟与被告李渊、马雪梅、李有全、罗志燕、马俊、马生莲、李璇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4民初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王团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同心县人民法院

金海兵：

本院受理原告王平与被告金海兵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24民初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王团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同心县人民法院

桂涛、徐军、胡金萍、宁夏绿赛金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马金栋诉被告桂涛、徐军、胡金萍、宁夏绿赛金农牧开发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6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桂涛、徐军、胡金萍、宁夏绿赛金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各支付原告马金栋担保款3333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966元，由被告桂涛、徐军、胡金萍、宁夏绿赛金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各负担59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桂涛、徐军、宁夏绿赛金农牧开发有限公司各负担2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李明科：

本院受理原告叶水山与被告李明科、陶达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叶水山诉讼请求：1.李明科、陶达梅退还现金借款100000元；2.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照10%计算，借款时间自2015年3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为止，共计80000元；3.由李明科、陶达梅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告知书、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2023）宁0105民初1733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张仰忠：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地产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5民初7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张仰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垫付的2021年10月至2023年1月的代偿款71636.84元，利息1479.76元，合计73116.6元；自2023年2月1日起的利息以代偿款71636.84元为基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二、驳回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28元、公告费300元，由张仰忠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